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并购贷款补充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付细军、曲咏海、黄卫民

2022年12月8日